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金融或時富投資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佈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 及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收購人」)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 (其中包括) 該等收購建議之聯合公佈 (「首份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首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首份公告所載，收購人及時富金融各自之董事會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載有 (其中包括) 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 (包括預期時間表)、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建議發出之函件、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建議向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有關接納及轉讓時富金融股份及註銷時富金融購股權之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首份公佈日期起計 21 日內 (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時富金融股東及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該等收購建議須待買賣完成落實後方可提出，且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時富投資通函以供時富投資股東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如適當）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及作出該等收購建議，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限期延長至 (i) 買賣完成之日期後七(7)日或 (ii)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以較早者為準。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李成威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關百豪

代表收購人之董事會  
董事兼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吳獻昇先生  
郭家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時富金融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與時富金融集團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時富投資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梁兆邦先生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梁兆邦先生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時富投資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金融集團有關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時富金融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